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经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,对《公司章程》作 如下修改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"总则"增加一条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"总则"部分增加一条: "第九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 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 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"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"董事会"增加一条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"董事会"部分增加一条: "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 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,应事先听取 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,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 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,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。"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零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

三、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,增设总法律顾问一职,《公司章程》第六章 "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"增加一条

《公司章程》第六章"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"部分增加一条: "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,强化风险管控,加强廉洁文化建设,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,建立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的专门委员会,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设总法律顾问,候选人由总经理提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,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,依法提出意见,以保证公司依法经营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"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。

四、为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,董事会成员为15名调整为9名,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

《公司章程》原"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5名董事(含独立董事)组成, 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"

修改为: "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(含独立董事)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可视公司具体情况设副董事长1人。"

《公司章程》原"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"

修改为: "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可视公司具体情况设副 董事长1人。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"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 修改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